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

號

原 告 周師丞

被 告 陳世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2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志偉

法 官 鄭諺寬

法 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蕭佩宜